**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 依據

本辦法依高雄市教育局104年2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093600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 原則

一、學校獎懲規定應力求審慎客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個別差異，維護學生

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引導改

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二、學校處理獎懲事項應知會該生導師。若屬情節輕微者，得由導師或學務處

先予妥適處理。

三、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五)態度與方法。(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八)平日之表現。(九)次數及頻率。(十)其他。

四、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學務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相關處室主任、生教組長、註冊組長、教

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委員所組成。

五、獎懲會置委員11人，任期1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註冊組長、生活教育組長、

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4人。（各年級級導師與教師會代表各1位）

(三)家長代表：2人。（家長會會長及家長會委員各1位）

六、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

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

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叁、獎懲類別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品德卡登錄優點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 其他特別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1.品德卡登錄缺點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5.假日輔導。

6.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7.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8.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9.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七、獎懲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警告、小過等逕依獎懲標準或條

件簽請核定外，餘均應提請獎懲會審議。

八、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二)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轉班或改變學習環境。前有

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每學期累計7天為限，並填寫同意

書。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家長密切聯繫，了解其在家狀況。

(四)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相關單位處理；涉及

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學校辦理學生懲處事件，應落實零體罰政策及尊重學生人權，學生個人髮

式不得納入處罰之事由；學生服儀之規範，應具彈性。

十、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之調查或審理均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權利與義

務，俾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一、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

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

時得予列席說明。

十二、獎懲會作成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

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

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

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

定。

十三、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為辦

理前項事宜，學校應訂定銷過補充規定，明定銷過方式與改過銷過之觀

察期及銷過期，並提獎懲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前項觀察期及銷過期

之期限，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

不在此限：

(一)觀察期：

1．警告一次：一週。2．小過一次：二週。3．大過一次：三週。

(二)銷過期：

1．警告一次：二週。2．小過一次：四週。3．大過一次：六週。

十四、學生獎懲之計分，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五、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

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

監護人。

十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

生之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七、有關學生獎懲要點或相關規範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十八、本校對學生獎勵要點為：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參加校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服務性職務(如值日生、幹部、小老師、糾察隊服務隊等)，表現

優良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四)節儉樸素、禮節周到或其他品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六)愛護公物、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有具體行為者。

(七)主動協助同學互相友愛合作者。

(八)生活言行品德有所進步，或有相關事實表現者。

(九)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

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

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或行為足以登錄嘉獎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三)熱心公益活動、校內各類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帶動學校良好風氣者。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五)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服務隊、司儀、

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八)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九)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

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

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足以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四)參加各項公益活動或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

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

揚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孝悌善或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錯誤，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

面口頭訓誡或糾正。本校對學生懲處要點為：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無故不出席朝會升旗及各項重要集會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

改正者。

(二)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情節輕微，屢勸不聽者（如違反行動或載具使用規定、單車雙載、上學遲到、邊走邊吃、騎車不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等）。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四)不遵守班級規定，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私自訂購外食及飲料者。

(六)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者。

(七)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情節較輕微者。

(八)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九)經常口出穢言者。

(十)言行態度輕浮隨便、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一)值勤不盡職者。

(十二)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態度隨便、不熱心、不

積極或不嚴肅者。

(十三)蓄意逃避處罰者。

(十四)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五)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

限。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七)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無故離席且未報備師長者。

(十九)未經允許擅自至其他年級之教室或樓層聚集遊蕩以致糾紛滋事，有安全疑慮者。

(二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經常無故逃學逃課或翻牆外出者。

(二)惡意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五)攜帶或閱讀18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

(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作業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九)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十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三)擔任值日生、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等服務性質職務不盡責，影響

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十四)無照騎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五)攜帶或吸食酒品與香菸、電子菸、檳榔，或出入18歲以下不宜出入之場所，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

(十七)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十八)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者。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

浪及其他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重者。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影響校園或社會治安查證屬實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三)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汙衊，或意欲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四)考試違規或舞弊，情節嚴重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或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情節嚴重。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二)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或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5.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6.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7.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者。

(十四)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五)其它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屢誡不悛者。

3.集體械鬥或殺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4.故意毀損國旗者。

5.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7.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8.其它特別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其它特別不良行為者，應予特別懲罰。前項各款情形，應經獎懲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定處理之：

1.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家長密切聯繫，持續予以適當之關切輔導。

2.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經家長同意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二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二十二、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十三、功過相抵原則：大功乙次抵大過乙次，小功乙次抵小過乙次，嘉獎乙次抵警告乙次。

二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